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书面投票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才良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胡景山、胡晓、钱苏昕、王守海、常欣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8日收到董事长盛才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表示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持有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不是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盛军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Creditfan Ventilator México, S. de R.L. de C.V.）已注册登记完成，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仅伍万比索、且初始经营，尚未发生可以作为资信的银行流水和财务报告数据，该子公司的电机供应商需要公司为其提供采购履约担保：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与电机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所涉及的应履约债务，在克莱特墨西哥有限公司不能履约时，由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履约，承担担保责任，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军岭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接受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盛才良、王新与关联董事盛军岭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军岭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接受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盛才良、王新与关联董事盛军岭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等业务，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军岭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一般风险资产池授信额度，期限 2 年，用于办理全额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即期和远期国内信用证业务，用于采购生产用原材料。

本次接受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盛才良、王新与关联董事盛军岭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